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淑娟

上列抗告人因解除志工服務資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9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